

「臺北市政府115年度病媒管制計畫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項次	頁碼	項次	「114年度病媒管制計畫」內容	建議修正(新增)內容	修正說明
1	10	臺北市政府病媒管制計畫分工表	<p>建管處： 針對防火巷有雜物堆置情形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虞者予以公告，並於公告7日後無人認領者，視同廢棄物，通知轄區清潔隊清除。</p>	<p>針對防火巷有雜物堆置情形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虞者，依「<b>臺北市防火巷防火間隔違規堆置雜物及停放車輛處理作業程序</b>」辦理。</p>	<p>依「臺北市防火巷防火間隔違規堆置雜物及停放車輛處理作業程序(114年5月版)」及建管處建議修正。</p>
2	14	115年病媒管制計畫補助經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	<p>4. 宣導品每份單價不得超過100元。</p>	<p>4. 宣導品每份單價不得超過<b>120</b>元。</p>	<p>考量近年原物料成本上漲，參考誤餐費及區公所建議，調高宣導品每份單價，以利後續採購與計畫執行。</p>